

## **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6 人，独立董事黄泰岩、唐建新，董事胡向阳因事请假，已委托独立董事韩世坤，董事叶方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胡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，拟提名严连喜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黄泰岩、唐建新、韩世坤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胡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因此公司须依规改聘新的董事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董事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。

公司副总经理胡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经公司总经理涂立俊先生提名，拟聘任王仪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该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黄泰岩、唐建新、韩世坤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副总经理胡向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聘任新的副总经理，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。

2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《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三》的议案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镇地产”）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公司”）于 2001 年 3 月起共同合作开发“桥莎小区”（以下简称“都市经典”项目），双方已先后签署了《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》及其《补充协议》、《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二》。“都市经典”项目是以城投公司名义开发，相关手续均以城投公司名义办理，项目土地

使用权证也登记在城投公司名下，但依据三镇地产与城投公司签订的项目收益权转让协议，项目的实际开发及收益权已转移给三镇地产。因此，城投公司仅仅是“都市经典”项目资产名义上的所有权人，该资产实质上应归属于三镇地产所有。

现合作中出现自留房“都市经典”一期项目 A 栋（“都市经典”售楼部）的办证及经营管理事项，需要三镇地产与城投公司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其工作中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。为此，三镇地产拟与城投公司签署《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三》，对“都市经典”项目中未出售房产的相关问题进行约定。

因城投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关联董事陈莉茜、龚必安、胡向阳、叶方明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该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黄泰岩、唐建新、韩世坤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三镇地产与城投公司签署《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三》，对桥莎小区项目中未出售房产的相关问题进行约定，是基于尊重历史和履行合同的的原则，有利于双方之间现有协议的完全履行。

2、此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双方在桥莎小区项目经营管理中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；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

3、同意签署《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补充协议三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的议案。

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，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，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依据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代销合同》”）及相关《补充协议》与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售水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《代销合同》的有效期为 50 年（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

16日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14条的规定: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,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”,因公司上次履行此审议和披露程序至2011年12月29日即满三年,所以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(关联董事陈莉茜、龚必安、胡向阳、叶方明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此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,独立董事黄泰岩、唐建新、韩世坤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

1、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现仍执行原非关联交易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内容,其交易实质未发生任何变化,说明此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、公正的,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;

2、此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合同约定,价格公允,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;

3、通过此关联交易,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;

4、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因上述第一、四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拟定于2011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特此公告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2月14日

## 附件一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严连喜，195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国棉水厂厂长、余家头水厂厂长、白鹤嘴水厂厂长、宗关水厂工会主席；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；于 2006 年、2011 年当选为硚口区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人大代表。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 附件二：高管简历

王仪凡，1973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琴断口水厂厂长助理；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副厂长。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厂长。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